

公物或公款挪為私用可能衍生之刑事責任

刑法第 335 條 普通侵占罪

- I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**侵占**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336 條 公務、公益及業務侵占罪

- I. 對於**公務上**或**因公益**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. 對於**業務上**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.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◆ 何謂公務侵占罪？

(一) 行為人須具**公務員身分**，且其所侵占的物品是其基於自己**職務上的關係**而持有，即可能成立公務侵占罪。

(二) 對於公務員侵占行為之處罰，貪污治罪條例亦有特別規定。

1. 若公務員所侵占者為「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」，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
2. 若所侵占者為職務上持有之「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」，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三、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
3. 由於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，為刑法公務侵占罪之特別法，依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原則，必須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。

(三) 公務侵占罪之案例：

1. 將公務上持有的公務手機/公務車，作為私人用途使用；公務員將辦公室文具帶回家使用。
2. ○市立某高中總務處職員涉嫌利用掌管校務出納機會，從學校專戶提領公款，用來清償私人卡債、信貸或支應女友生活開銷，侵占學校公款 107 萬餘元，地院依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
◆ 何謂公益侵占罪？

(一) 公益侵占罪，係指侵占基於**公共利益原因**而持有之物而言。

(二) 相關案例：

1. 新竹教育大學前校長陳惠邦，被檢調查出侵占校內用於發放獎

學金的公款 217 萬元，與中國簽訂學術交流計畫，又趁機侵吞 67 萬餘元公款，新竹地院依公益侵占與公務侵占罪判處 2 年徒刑，緩刑 2 年。

2. 臺北市光復國小家長會會長方惠齡，身兼副會長職務，同時掌管家長會帳戶大、小印章，方女因欠債急需用錢，竟侵占家長會愛心專戶、保全專戶、清潔專戶等公款，總計 600 萬餘元，遭臺北地院依公務公益侵占罪，判處 2 年徒刑。

◆ 何謂業務侵占罪？

(一) 業務侵占罪，係指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合法持有他人之物，將該物據為己有或據為第三人所有。

(二) 相關案例：

1. 大樓管委會主委，藉職務之便將住戶繳納之管理費據為己有。
2. 超商店員上班時間偷吃 2 顆茶葉蛋，遭店長提告，法院判刑 3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 9 萬元。